

广东省揭阳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揭阳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林业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政府大院 2 号楼 7 楼 联系电话：0663-8768658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揭阳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揭阳市揭西县范围内的防火道路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防火道路全长 59.07km，路基宽度：4.0 米，路面宽度 3.0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297.41 万元，工程直接费用为 3691.88 万元。 二、对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如有)、

		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初勘、初测，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有关规定计取。最终费用=财政部门审核价格*（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